

《發出使用准照的基本準則》

- 1 所有相關的工程計劃已被核准，而所附帶的條件並不對發出使用准照構成障礙。
- 2 現場與已核准工程計劃基本符合。
- 3 遵守及滿足檢驗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意見。
- 4 倘涉及土地批給的情況，須完成所有程序及遵守土地批給合同所有的條款（如：繳交溢價金及特別負擔等）。
- 5 對須擬立或修改土地批合同的情況，已遞交清繳土地溢價金的證明文件；
- 6 已遞交已作臨時分層登記的證明文件；
- 7 對屬私家地及須贈地予本地區的情況，已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已贈地證明文件；
- 8 已繳交各類稅款；
- 9 已遞交尚需要的證明書或聲明書，如：可接駁至公共排水網證明文件、供水系統檢驗滿意證明書、供電系統檢驗滿意證明書、防火安全系統檢驗聲明書及升降設備檢驗合格聲明書等；
- 10 齊備文件目錄表內相關工程計劃所須的全部文件且沒有錯或漏。

註：上述準則僅為基本，將因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。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使用准照。